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提供曾军先生、马建成先生、陈建华先生、肖希先生、蓝海先生的个人简历，独立董事审阅前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补选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补选董事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同意提名曾军先生、马建成先生、陈建华先生、肖希先生、蓝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之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田志龙、王雄元、郭月梅、陈真

2022 年 5 月 27 日